

衡阳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蒸政复决字[2025]39号

申请人：冯泽坤，男，汉族，1995年9月1日出生，住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清河街道办事处冯寨西6组。

被申请人：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衡阳县西渡镇西江巷4号。

法定代表人：罗永忠 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对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5年4月1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字节跳动电商平台向入驻商户胡氏露购买了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除臭液，订单号为6940848790363837577，消费金额虽仅1.9元，但遭遇了严重的消费欺诈，该普通化妆品被虚假宣传除臭功效，明显是对消费者的误导。申请人秉持着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以及净化市场环境的初衷，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被申请人以“该举报事项涉及主体不属于本县辖区”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这一决定不仅是对申请人合法权益的漠视，也是对市场监管职责的懈怠，要求依法撤销该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切实履行职责。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全国 12315 截图；2、购买记录、物流信息；3、商家资质；4、商品购买页面截图；5、商品实拍图；6、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自 12315 平台开通以来，共投诉 4 次，举报 61 次。申请人消费金额 1.9 元用于购买除臭液，2025 年 4 月 1 日通过 12315 平台向我局举报衡阳市两只老虎贸易有限公司在字节跳动电商平台入驻商户胡氏露虚假宣传一事。经核查，衡阳市两只老虎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住所为湖南省衡南县洪山镇光辉村下书房组 1 号，登记机关为衡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被举报人的涉嫌违法行为没有发生在衡阳县，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七条“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举报，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之规定，我局对该举报事项不具有管辖权，作出

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以下证据材料：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家信息；2、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情况；3、举报及立案情况。

审理过程中，本府依法听取当事人意见，申请人提出意见如下：一、关于管辖权认定的补充抗辩。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主张对举报无管辖权。但结合电商交易特性，本案需突破传统属地管辖局限：1.行为影响地的管辖权外延：案涉虚假宣传通过字节跳动电商平台发布，申请人在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浏览到宣传内容并产生消费，该虚假宣传行为的影响结果已延伸至申请人所在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违法行为发生地包括违法行为着手地、经过地、实施地、危害结果发生地等”，虚假宣传的“危害结果发生地”涵盖消费者接收虚假信息并受误导的地域，申请人所在地应认定为管辖连接点。2.平台监管协同的必要性：字节跳动电商平台作为跨区域运营的网络交易载体，其入驻商户的虚假宣传行为具有跨地域传播、影响扩散快的特点。若仅以被举报人登记住所认定管辖，会导致监管真空——被举报人登记地与实际经营地分离（或利用平台跨区域经营）时，易出现“属地管辖推诿”。从市场监

管协同性看，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即便暂不认定自身管辖，也应依《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告知申请人，而非直接不予立案，此处理方式有悖监管职责的“实质履行”要求。二、举报处理程序的合法性瑕疵补充。被申请人称“不予立案决定并及时回复申请人，正当合法”，但存在程序瑕疵：1.证据审查的形式化：被申请人未对举报核心证据（申请人提供的平台虚假宣传截图、交易记录等）进行实质审查，仅以“管辖地不符”为由不予立案，属于未履行法定调查职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投诉举报处理应“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查”，被申请人的处理方式跳过关键调查环节，直接否定管辖，程序不完整。2.权利保障的缺失：申请人作为消费者，因虚假宣传遭受权益侵害（知情权、公平交易权受损），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释明“管辖权异议”后的权利救济路径（如移送管辖建议、协助向有管辖权部门反映等），仅作简单不予立案告知，未充分保障申请人的程序性权利，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高效、便民”的处理原则。综上，被申请人对本案管辖权的认定存在机械适用条文、忽视电商交易特性的问题，举报处理程序未实质履行调查职责、保障申请人权利。

本府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5年3月26日在字节跳动

电商平台向入驻商户胡氏露购买了除臭液，订单号为6940848790363837577，消费金额1.9元。申请人认为该产品被虚假宣传除臭功效，明显是对消费者的误导，遂于2025年4月1日通过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被申请人当日回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该举报件涉及主体不属于本县辖区”。申请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七条：“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举报，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被举报人实际经营地并非衡阳县，申请人以对该举报事项不具有管辖权，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

中申请人于2025年4月1日通过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被申请人于当日告知不予立案决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所作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所适用的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